**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退保申請表**

**□ 本人勞、健保**

**□ 眷屬健保**

（請勾選欲申請項目，可複選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****保****險****人****資料** | 姓名 |  | 任職單位 |  | 本人勞、健保退保日 |
| 身分證字號(外籍人士填統一證號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本次聘期 | 起 |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（退保日請填在職支薪最後一天） |
| 迄 | 年 月 日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職稱 |  |
| **依****附****被****保****險****人****投****保** | **眷****屬****資****料**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（外籍人士請填統一證號） | 出生年月日 | 稱謂 | 眷屬健保退保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年 月 日 |
| **被保險人****應注意事項** | 一、本人受僱嘉義高工期間，如有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，而未及時通知總務處辦理勞、健保退保手續，在保險期間內如有未繳納之勞、健保保費，本人願負繳清之責任。二、離職日期如為下列情形者： 1.**破月離職**，勞保費以日計費（非整月份），當月健保不計費（例：3月24日離職，3月勞保計收23天保費，健保不計費）。 2.**於3月1日離職（即退保日為2月28日或2月29日）**，  2月勞保計收28天或29天保費(非整月份)，健保仍計收整月份。 | **被保險人簽章** |
| （請加註簽章日期） |
| ※聯絡電話(手機)： |
| **單位主管****應注意事項** | 一、擬聘人員若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（含已加保，但未完成聘案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）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，指派人員持『勞、健保退保申請表』送總務處辦理勞、健保退保及勞工退休金停繳。二、被保險人離職卻未填具「勞、健保退保申請表」（本表）通知總務處辦理勞、健保退保，致產生逾期退保之勞、健保保費，或離職時如有未繳納之勞、健保保費，均由用人單位負繳款之責任。 | **用人單位主管簽章** |
| （請加註簽章日期）（僅申請眷屬退保者免會） |
| **總務處登錄備查** | 一、收件日： 年 月 日。二、退保日： 年 月 日。 | **勞、健保承辦人** |
|  |
| **說明** | 一、勞、健保退保之辦理：1.申請退保，應填具「勞、健保退保申請表」（本表）通知總務處辦理。2.如於聘期屆滿前，總務處未收到勞、健保續保通知，亦無依據可辦理退保，致衍生逾期退保保費，均由被保險人或用人單位負繳款之責任。二、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「勞、健保退保申請表」（本表）請逕送總務處勞健保承辦員，俾以辦理退保異動申報，如有疑義請洽總務處(分機1302)。 |

107.09.17修正

附表三